**花蓮縣106學年度第2學期教師增能實踐方案**

1. 依據:

一、教育部101年6月4日臺參字第1010098466C號令訂定「兒童課後照顧服

務班與中心設立及管理辦法」。

二、教育部101年7月12日臺社(一)字第1010131900號函附「兒童課後照顧

服務人員職前及在職訓練課程」。

1. 目的:

配合教育部訂定之「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與中心設立及管理辦法」，為使學校承辦相關業務人員能精確掌握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人員在職訓練課程，提升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人員專業知能，爰辦理本次研習。

1. 辦理內容:
2. 主辦單位:花蓮縣政府教育處
3. 承辦單位:花蓮縣花蓮市明義國民小學
4. 參加對象:本縣國民小學擔任課後照顧服務人員之非現職教師(合格、代理及代理教師以當年度與課程教學、班級經營、學生輔導具高度相關之研習時數18小時者可不參加本次研習)。
5. 錄取名額共計50名。
6. 研習日期:

(一)107年7月30日(星期一)及7月31日(星期二)上午8時30分至下

午6時10分。

(二)研習課程表詳見附件一。

六、研習地點:明義國小活動中心

七、本案研習參加人員於活動期間准予公(差)假登記。

肆、結訓條件:參訓人員須完成18小時訓練課程，確實完成18小時者，頒予研

習證書。

伍、獎勵:承辦本研習工作人員於活動結束後，依規定辦理獎勵。

附件一：課程表(順序可能有所異動)

**花蓮縣106學年度第2學期國民小學兒童課後照顧班服務人員訓練課程表**

|  |  |  |  |
| --- | --- | --- | --- |
| 日期 | **時 間** | **活 動 內 容** | **主講人/主持人** |
| 107/7/30  （星期一） | 08:10-08:30 | 報到 | - |
| 08:30-10:00 | 兒童課後照顧服務說明與實施策略 | 花蓮市明義國小  吳惠貞校長 |
| 10:00-12:30 | 課程設計與發展-實作課程 | 花蓮市明義國小  吳惠貞校長 |
| 12:30-13:00 | 午餐時間 | - |
| 13:00-18:00 | 小書製作與色彩魚 | 花蓮縣康樂國小  林美惠主任 |
| 18:00-18:10 | 綜合座談 | - |
| 107/7/31  （星期二） | 08:10-08:30 | 報到 | - |
| 08:30-10:00 | 手作童玩玩具（1） | 徐毓君教師 |
| 10:00-12:30 | 手作童玩玩具（2） | 江啟東教師  （退休教師） |
| 12:30-13:00 | 午餐時間 | - |
| 13:00-18:00 | 科學玩具 | 張幃勛教師  管介銘教師 |
| 18:00-18:10 | 綜合座談 | - |

※研習第二天請學員自備以下課程用品:

1. 寶特瓶(有蓋子) 一瓶

2. 小公仔 一隻